

大葉大學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

103 年 04 月 10 日 大葉大學第 8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延攬傑出藝術家擔任駐校藝術家,提升教職員生人文藝術素養,特訂定大葉大學駐校藝術家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為本校駐校藝術家候選人:
一、從事藝術相關領域獲有殊榮或有特殊成就。
二、於藝術領域中有傑出表現或重大貢獻。
- 第三條 駐校藝術家設置如下:
一、同一期間不超過三人,聘期以學期為單位,最長以二學年為限。
二、駐校期間得申請學人宿舍。
三、駐校期間每學期應於本校至少舉辦一次公開演講或作品展演,並與本校師生進行經常性交流。
四、駐校期間之創作成果,其權利歸屬或授權利用條件等相關事宜,由雙方於聘約中定之。
- 第四條 駐校藝術家之遴聘,由院級單位提報推薦人選,敘明聘期、經費來源及聘約內容,並檢附下列資料,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:
一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二、聘任契約。
三、相關會議紀錄。
- 第五條 駐校藝術家設置所需經費,由本校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,其待遇支給參照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,其情形特殊者,得視籌募款項情形酌予調整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